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名称）的苏尼特右旗马产业农文旅综合体之萌宠乐园互动区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德保矮马（可骑）、羊驼、梅花鹿、瓦莱黑鼻羊、侏儒羊、旱獭土拨鼠、熊猫犬、鸵鸟、柯尔鸭、赤麻鸭、小浣熊、垂耳兔、道奇兔、侏儒兔、运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志乐园（青岛）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匠志乐园（青岛）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

